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公报

2020

第4期

【县政府文件】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沂源县第七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源政字〔2020〕19号..... (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长效管理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

(源政办发〔2020〕4号) (4)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的实施意见

(源政办发〔2020〕5号) (10)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沂源县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0〕28号) (27)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0〕38号)..... (29)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沂源县第七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 通 知

(源政字〔2020〕1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近年来，我县按照上级关于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部署和要求，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认真开展了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挖掘和整理工作，并聘请有关专家进行了科学论证，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经研究确定，现将 22 个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公布为沂源县第七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沂源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是对沂源发展历史的见证和展现，体现了全县人民的创造力、文化价值和审美情趣。第七批名录的评定公布，对于建立健全县、镇两级非

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保护、传承和发展，展示沂源县丰厚的历史文化积淀，增强全县人民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认同都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大力传承和发扬独具特色的地域文化，努力推动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挖掘和合理利用工作再上新台阶。

附件：沂源县第七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名单

沂源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4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沂源县第七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分布区域
1	碾砣人家老酱油酿制技艺	传统技艺	燕崖镇
2	济世堂膏药制作技艺	传统医药	历山街道
3	御女珍珠膏制作技艺	传统医药	南麻街道
4	杜氏古法榨油技艺	传统技艺	南麻街道
5	边家布艺	传统技艺	东里镇
6	段氏手工荷包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历山街道
7	秋岚月饼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历山街道
8	美闻糕点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历山街道
9	萨其马糕点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历山街道
10	沂蒙花饽饽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悦庄镇
11	沈氏土蜂养殖技艺	传统技艺	西里镇
12	九蒸九晒黑芝麻丸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南麻街道
13	手工降真香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南麻街道
14	手绘鲁山玉石画	传统美术	鲁村镇
15	侠侣核雕技艺	传统美术	中庄镇
16	张纪青核雕技艺	传统美术	南麻街道
17	周成淋核雕技艺	传统美术	悦庄镇
18	朱氏葫芦烙画技艺	传统美术	南鲁山镇
19	敕封孺人张母乔氏行状	民间文学	沂源县
20	凤凰台传说	民间文学	南鲁山镇
21	张成禄祖孙三代丐帮首故事	民间文学	张家坡镇
22	“请家堂”习俗	民俗	鲁村镇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长效管理机制 建设的实施意见

(源政办发〔2020〕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加强农村饮水安全运行管理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长效管理机制，根据《淄博市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淄博市水利局等六部门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长效管理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淄水〔2020〕3号）等文件要求，经县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在基本解决全县农村饮水安全问题的基础上，全面落实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的主体责任、水行政等主管部门行业监管责任、供水单位运行管理责任、使用单位管理责任；在健全完善县级农村饮水安全工

程运行管理机构、运行管理办法、落实运行维护经费的基础上，继续排查整改农村饮水安全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提高农村供水保障能力，确保农村群众饮水安全。

2020年6月底前，完成农村饮水安全两年脱贫攻坚行动任务，全面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

2020年年底，组建农村供水公司，推行公司化、专业化管理，提高农村饮水安全管理水平，全面建立水价形成和水费收缴机制，保障维修养护资金。

2025年年底，健全完善供水工程体系、运营管理体系、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体系、监管责任体系、水源和水质保障体系五个体系，进一步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完善供水工程体系

1. 优先开展供水一体化试点建设。在东里镇等具备实施条件的镇（街道）作为第一批试点，积极推行“同源同网”供水模式，提高供水安全保证率，实现镇域同源、同网、同质供水。

2. 积极推进区域供水规模化建设。在县城近郊和镇驻地周围地区，加大城市自来水管网和镇集中供水管网延伸覆盖范围。城区管网延伸不能覆盖的山丘地区村庄，合理划分供水区域，新建集中联片供水工程；对已建成的规模较小的供水工程，采取扩建、改建等方式整合、联通供水管网，扩大供水规模，提高集中供水率。

3. 大力实施小型集中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无法实现规模化供水的山区和偏远地区村庄，实施村内入户供水管网、安装净水消毒设备等单村供水措施。因地理位置等原因确实不能铺设管网入户的村庄要设置足量取水点或净水机，确保供水条件符合农村饮水安全评

价标准。

4. 明确供水工程投资主体层级。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和规模化供水工程供水主管网由政府或供水公司负责投资建设。供水工程村内部分由村民委员会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在遵循村民自愿、量力而行的原则下，采取“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等方式进行建设。供水工程入户部分，由农村居民自行筹资，建设单位统一施工建设。供水工程村内部分及入户入室部分的建设资金，地方政府可以给予适当补助。

(二)健全完善运营管理体系

1. 推行农村供水工程专业化管理。2020年年底，完成县级农村供水公司成立工作。农村供水公司负责县域内农村公共供水工程的项目建设、经营管理和运行维护工作。配合镇（街道）做好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鼓励县内小型供水工程所有权人将供水工程委托给农村供水公司进行经营管理。

2. 加强农村供水工程规范化

管理。供水单位应建立健全生产运行、水质检测、计量收费等运行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配套净水和消毒设施，落实专人管理，确保正常运行。强化水质检测工作，制定科学的检测方案，合理确定检测频率，确保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检测全覆盖。要依法办理取水许可证和卫生许可证，建立用水户台账。要制定完备的供水应急预案，建立专业的维修抢险队伍，确保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到位，不断提高供水保障能力。

3. 强化农村供水设施管护主体。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受益、谁维护”的原则，供水公司和使用单位要按照权属加强供水设施管理和维护，确保供水设施正常运行。农村供水公司产权水表前管网维修养护由供水公司负责。村级管网及附属设施的管理维护由村集体负责，入户管网和设施的管理维护由用水户负责。单村供水工程水源和管网维修养护由受益村负责。村内安装的净水机维修养护由受益村负责。供水管网及附属设施

附近应设置明显保护标志。受益村应当配合供水单位做好本村的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工作，发现任何单位或个人从事影响供水设施运行安全的活动，应当及时向供水单位报告并配合做好证据固定和采集工作。

4. 完善水价管理及水费收缴机制。农村供水工程实行有偿供水，计量收费。在做好供水成本测算的基础上，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协调价格主管部门，按照水价制定程序，遵照“节约用水、补偿成本、合理收益、公平负担”的原则，合理制定水价。供水价格要按照省、市农村供水水费收缴工作方案要求制定，小型集中供水工程和单村、联村供水的水价，由村委会、管水组织和用水户代表等协商确定。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的通知》（办农水〔2019〕210号）要求，制定水费收缴管理办法，按照水费收缴工作统一部署，在限定时间内完成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全面收水费、用水户全面缴水费的任

务目标。

(三) 健全完善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体系

1. 完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经费保障机制。财政部门要安排预算资金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经费，用于因执行水价低于成本水价导致的政策性亏损、大修、水费收入难以保障运行等情况补助。对山区、偏远山村等供水保障难度大，以及贫困户、五保户等给予财政补助或减免水费，保障特殊工程正常运行、保证特殊群体用水需求。

2. 完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与服务系统。建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提升关键岗位人员管理能力和技术水平。充分发挥“0533-3248116”农村饮水监督电话作用，畅通县级水利部门监督和投诉电话，热心受理并及时解决群众投诉和举报的农村饮水安全问题。

3. 加强农村供水信息化建设。在农村供水工程推广安装智能化水表，实现远程抄表、预付费缴费

和计量收费，确保水费收缴足额到位。结合农村供水实际情况，完善计量收费体系，创新收缴方式，充分利用微信支付、自助机缴费等现代化方式方便群众，切实提高水费收缴率。

(四) 健全完善监管责任体系

1. 明确农村饮水安全政府主体责任。县政府统筹负责农村饮水安全的组织领导、制度保障，落实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主体和经费，明确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办法和部门管理职责分工，做好水源保护区清理整治工作。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的责任主体，统筹负责辖区内工程的组织领导、制度保障、管理机构、人员和运行维修等工作，明确镇、街道有关单位（中心）的管理职责分工，落实工程管理考核。对所有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立固定资产管理台账，纳入镇、村级固定资产管理，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2. 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监管部门责任。水利主管部门负责农

村饮水安全工程行业监管和业务指导，对各镇（街道）落实“三个责任”工作进行考核，实行月检查与半年、年度考核相结合办法，考核结果直接纳入县对各镇（街道）年度综合考核，并同时作为下一步分配水利项目资金的依据。财政主管部门负责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补助、水质监测和卫生监督等经费，并加强资金监管。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监督，建立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网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划定，对农村水源环境保护工作予以指导和监督。水价主管部门负责农村供水水价核定工作。

3. 强化农村供水工程管理单位责任。农村供水公司（在全县未统一管理前，泛指各级供水公司及联村、单村供水的管护运行机构；村集体统一管理的由村集体负责）是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做好水源巡查、水费计收、水质日检、供水设施维护等，向用户提供符合水质、水量要求的

供水服务；建立供水信息公开制度，公开水质、水价等情况。建立健全工程管理制度，明确工程管理责任、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管理运行方式和管理维护运行的标准和要求，确保工程设施长期、稳定发挥效益。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对水利工程的各项检查考核工作，及时妥善解决群众反映的合理诉求，确保工程设施长期、有效、稳定发挥效益。

（五）健全完善水源和水质保障体系

1. 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管理工作。生态环境、水利、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负责做好农村饮水安全水源保护区划定、地理界标及警示标志设置、保护区综合整治、水源周边环境风险防范等工作。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农村饮水安全水源日常管理，明确水源管护主体，建立健全水源巡查制度，建立水源水质监测体系。

2. 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加强多水源联合调度能力建设，对氟化物等因地质

原因超标的村庄优先采取水源置换、净水机等措施解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落实水源污染风险防控措施，对可能影响农村饮用水水源安全的重点行业、重点污染源，加强执法监管，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影响水源安全。

3. 加强农村饮用水水质检测工作。落实县级水质检测机构人员及经费，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合理制定检测方案，因地制宜确定检测范围，重点关注本地多发、易发水质问题。规模化供水工程水质检测工作要严格按照城市供水标准和要求管理。东里镇、鲁村镇两处“千吨万人”供水工程配套净水消毒设施，建立日检9项水质化验室，配备检验人员和设备，落实水质检测制度。“千吨万人”以下供水工程必须按照要求开展水质检测工作，确保供水水质达标。水利、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完善联动协作机制，实现资源共享、信息共享，共同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工作。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长效管理机制建设，对于解决好农村饮水安全问题，保障农村群众用水需求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各镇（街道）是保障农村饮水安全的责任主体，对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工作负主体责任。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保障政策，落实具体措施，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完成总体目标任务，确保农村群众饮水安全。

(二) 加强协调配合。发改、财政、生态环境、住建、水利、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应明确职责分工，密切协同配合，共同做好供水项目规划、财政资金保障、工程运行管理、水质检测监督、水源地划定保护、供水成本核算、水价制定、水费收缴等工作，逐步建立健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长效管理机制。

(三) 加强舆论引导。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宣传，增强农村群众用水缴费和节约用水意识，增强公民和组织对供水设施保护观念，引导全社会重视农村饮水安全，营造关

心支持农村供水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跟踪问效。对重视不到位、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的，通过通报、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加强调度督导，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四、附则

1. 沂源县小型水库管理按照《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加强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源政办字〔2020〕3号）要求执行。

2. 节水灌溉工程、库区移民后期扶持项目、河道治理工程等政府投资项目按照本意见执行。

3. 村集体和其他合作经济组织投资或参与投资的水利工程参照本意见执行。

本《意见》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4月30日。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的 实施意见

(源政办发〔2020〕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加强对全县特殊困难家庭人员生活兜底保障，进一步提升他们的生活水平和质量，使他们能够更体面更有尊严地生活，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的意见》（淄政办发〔2020〕21号）和市民政局等9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淄民〔2020〕26号）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经县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救助范围及人员

特殊困难家庭人员，主要是指在城乡低保、扶贫开发、医疗救助、教育助学等各类社会救助政策落实之后，日常生活仍然存在突出困

难的城乡居民家庭人员。主要包括以下人员：

（一）城乡低保，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即时帮扶人口中的重度、中度、轻度失能人员。

（二）城乡特困供养对象。

（三）城乡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度、中度失能人员。城乡低保边缘家庭，是指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在城乡低保年标准2倍以内且家庭财产符合当地城乡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而赡养人不具备照料能力或只有1名抚（扶）养人具备照料护理能力的城乡居民家庭。

（四）因伤因病造成持续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的重度失能人员。持续支出型困难家庭，是指家庭当年可支配收入（申请救助之日起前1年）扣除当年家庭成员个人自负医疗费用（符合社会医疗保险支付范

围，经社会医疗保险支付后的费用)后，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在城乡低保年标准 2 倍以内，且家庭财产符合当地城乡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而赡养人不具备照料能力或只有 1 名抚(扶)养人具备照料护理能力的城乡居民家庭。

(五)符合上述救助条件特殊困难家庭中的在校生以及孤儿、重点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在校生。

二、救助方式及标准

(一)对失能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救助标准分别按城市每人每小时 15 元、农村每人每小时 10 元进行补助。救助方式坚持居家照料为主、集中供(托)养为辅原则，对于自愿选择且符合集中供养条件的城乡特困失能人员，由政府安排到供养机构集中供养；并对“两便”不能自理且长期瘫痪在床的失能人员，发放被褥、床单、毛巾及纸尿裤等生活必需品和照料护理用品。救助金由县级统筹使用，为真正实现照料目的，采取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提供规范化照料服务(对常年在县外居住、符合条件的

特殊困难家庭失能人员，补助金发放给其照护人)。具体分类补助标准如下：

1. 城市低保家庭、特困供养对象中的重度失能人员，每人每月照料护理时间为 60 小时，标准为 900 元；城市低保家庭、特困供养对象中的中度失能人员以及城市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度失能人员，每人每月照料护理时间为 45 小时，标准为 675 元；城市低保家庭、特困供养对象中的轻度失能人员以及城市低保边缘家庭中的中度失能人员，每人每月照料护理时间为 30 小时，标准为 450 元；因伤因病持续支出型城市困难家庭中的重度失能人员，每人每月照料护理时间为 30 小时，标准为 450 元。

2. 农村低保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即时帮扶人口、特困供养对象中的重度失能人员，每人每月照料护理时间为 60 小时，标准为 600 元；农村低保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即时帮扶人口、特困供养对象中的中度失能人员以及农村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度失能人员，每人每月照料护理时间为 45

小时，标准为 450 元；农村低保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即时帮扶人口、特困供养对象中的轻度失能人员以及农村低保边缘家庭中的中度失能人员，每人每月照料护理时间为 30 小时，标准为 300 元；因病因伤持续支出型农村困难家庭中的重度失能人员，每人每月照料护理时间为 30 小时，标准为 300 元。

3. 城乡特困供养对象中的全自理人员照料护理每人每月 10 小时，标准为 100 元。

(二)对特殊困难家庭的在校生给予补助。对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低保边缘、因病因伤持续支出型家庭、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即时帮扶人口中的在校大学生以及孤儿、重点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在读学生，统一执行现有教育资助、教育免补、扶贫政策，所有就学费用进行全部免除或补助。在此基础上，分别按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每人每年 3000 元；普通高中阶段学生每人每年 3000 元（中职学生继续享受 3000 元定额补助）；高等教育阶段的全日制高职高专、本科每人每年补助到 5000 元，研

究生每人每年补助到 6000 元的标准对家庭给予生活补助。

(三)对特殊困难家庭人员合规的个人自负住院医疗费用，由财政全额承担。

(四)发放节日慰问金。对于特殊困难家庭中的重度失能人员，在落实好以上政策的基础上，按每人每年 1000 元标准发放节日慰问金。

三、人员认定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根据现有政策规定和部门职责分工，各有关部门分别做好特殊困难家庭人员的认定。县民政部门负责指导各镇（街道）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孤儿、重点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低保边缘等特殊困难家庭人员进行认定；医保部门负责指导各镇（街道）对因病造成持续支出型困难家庭人员进行认定；扶贫部门负责指导各镇（街道）对农村建档立卡和即时帮扶人口中的特殊困难家庭人员认定；教育部门负责指导各镇（街道）对民政、扶贫部门认定的特殊困难家庭学生在校情况进行比对。

在申请特殊困难家庭失能人

员基本生活照料待遇时，低保边缘家庭、因伤因病造成持续支出型困难家庭的家庭成员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为“不具备照料能力”：

1. 赡（抚、扶）养人为1级-2级重度残疾人，3级-4级智力、精神、多重残疾人，重特大疾病患者治疗康复期内，法定哺乳期（一年）内无固定职业妇女；

2. 赡（抚、扶）养人接受大学本科及其以下学历教育的在校生的；

3. 赡（抚、扶）养人年满70周岁以上的。

特殊困难家庭中的轻度、中度、重度失能人员，由县民政、扶贫、医保等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确定的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参照民政行业《老年人能力评估》（MZ-T001-2013）进行自理能力评估鉴定：0级为“能力完好”，1级对应“轻度失能”，2级对应“中度失能”，3级对应“重度失能”。

四、认定程序

（一）申请程序。对于未经认定的特殊困难家庭人员，须先按相关程序进行家庭类别认定。认定之后，由本人或委托家庭成员向户籍

所在地的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分别填写《××镇（街道）特殊困难家庭失能人员基本生活照料申请审批表》《××镇（街道）特殊困难家庭在校学生救助申请审批表》《××镇（街道）特殊困难家庭因伤因病救助申请审批表》，按规定分别提交相关身份证、疾病诊断（病例或报销单据等）、残疾证、在校就读、不具备照料能力等证明材料，已认定的人员不用提供。对无民事行为能力或本人申请有困难等无法自主申请的申请人，经本人或法定监护人授权后，可以委托法定监护人或村（社区）委员会代为申请。

（二）审核程序。镇（街道）收到申请后，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的，应及时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充的全部内容；对明显不符合认定条件，不予受理并说明原因。各镇（街道）受理申请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并由村（居）协助对申请人的失能情况以及家庭情况等进行调查核实，最后将初审名单交第三方评估机构复核及

评定失能等级。第三方评估机构，参照民政行业《老年人能力评估》（MZ-T001-2013）评定标准逐人逐项进行评估，5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结果报告》并反馈镇（街道），镇（街道）应将评估结果在申请人所属村（居）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评估结果报告》应明确评估等级，对有望康复或降低评估等级的评估对象，评估有效期为1年，有效期满重新评估。

（三）审批程序。县民政、扶贫、教育、医保部门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加强人员信息比对，指导镇（街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确保无人员重复享受和遗漏。失能人员从批准次月起享受有关待遇，在校学生从本学期开始享受相关待遇。镇（街道）要对通过审批的特殊困难家庭人员全面建立“一人一档”电子和书面档案，做好人员信息维护和规范管理。

（四）动态管理及终止程序。各镇（街道）对特殊困难家庭人员基本情况定期复核并实行动态管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本人、村（居）或者照料服务机构应当于

3个工作日内告知镇（街道），报镇（街道）民政、扶贫、教育、医保部门核准，由县级相关部门终止相关待遇：不再符合救助条件的；死亡、被宣告失踪或死亡的；依法被判处有期徒刑，且在监狱服刑的；本人自愿申请停止相关待遇的；相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对终止待遇的救助对象，由镇（街道）及时给予书面告知，并于次月起终止待遇。

五、资金物品保障及发放

（一）资金保障及发放。特殊困难家庭人员照料护理、生活照料用品、节日慰问、在校学生补助资金、合规的个人自负住院医疗费用以及有关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费用等资金，由财政负担；民政、教育、扶贫、医保、财政部门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归口管理做好资金列支、管理和发放（责任划分：节日慰问金和特殊困难家庭失能人员照料护理资金，由民政、扶贫部门负责；在校学生补助资金由教育、扶贫、民政部门分头分工负责；合规的个人自负住院医疗减免费用审核由医保部门负责；生活照料用品和生活自理能力评估费用资

金由民政部门负责)。节日慰问、在校学生补助资金按原渠道列支、发放。特殊困难家庭失能人员照料护理资金,参照特困供养对象照料护理资金渠道进行列支;照料护理资金实行县级统筹使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确定第三方照料服务机构,由其对有就业意愿且身体状况符合照料服务条件的人员(城乡低保、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城乡低保边缘家庭人员优先)进行培训、考核,由通过考核的服务人员负责就近特殊困难家庭失能人员照料护理服务;要采取合法合规的有效手段,确保每个失能人员的照料护理待遇落实到位。特殊困难家庭失能人员生活照料用品,由县民政部门通过公开招标或政府采购确定供货商,由其负责配送至镇(街道)。特殊困难家庭人员医疗费用,经参保地医保部门审核报销后,其合规个人自负部分凭医保结算凭证,由镇(街道)按规定发放。

(二)生活物品和照料护理用品申领。镇(街道)在对特殊困难家庭人员审批时,要对“两便”不能自理且长期瘫痪在床的失能人

员建立电子台账,主动告知申请人填写《失能人员物资申领发放表》,按月申领纸尿裤6包(每包10片),按季申领毛巾、枕巾、床单各1条,按年申领被褥1床,对不方便申领的申请人可以由代理人或村(居)代为申领。镇(街道)要做好物资存储、调配、登记、发放,切实保障特殊困难家庭失能人员的物资供应。

六、救助运行机制及保障措施

(一)建立务实高效的运行机制。按照发现及时、甄别准确、救助到位的原则,建立上下配合、三级联动的运行机制。在社区(村居)层面,成立救助工作站,配备1名民政协理员(网格员),负责主动发现、帮办代办救助申报、协助入户核查和救助对象动态管理等工作。在镇(街道)层面,行使社会救助审批主体责任,统筹负责社会救助的受理、审核、审批、公示和动态管理工作,同时建立完善社会救助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强化“一门受理”窗口建设,为各类困难群众提供快捷高效、细致周到的救助工作服务。在县级层面,民政部门履行

社会救助工作主体监管责任,负责本级社会救助政策制定、资金发放和政策落实,指导镇(街道)全面开展各项救助工作。

(二)政策衔接机制。享受特殊困难家庭失能人员照料护理待遇的特困供养人员,根据“就高不就低”原则,不再执行《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16〕26号文件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7〕20号)文件中的三档照料护理标准。既符合享受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待遇,又符合享受《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的意见》(淄政办字〔2020〕21号)救助补助的特殊困难家庭失能人员,不得同时享受两种待遇,可结合本人实际情况,自愿选择其中的一种。《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的意见》(淄政办字〔2020〕21号)文件中特殊困难家庭人员的失能人员基本生活照料补助、学生补助、节日慰问金、合规的个人自负住院医疗费用减免,属特殊用途的非生活补助资金,不计入家庭收入。

(三)多措并举,确保救助实

效。要加强资金保障和监督考核。照料护理、生活用品、节日慰问、在校生补助资金以及有关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费用,由各级财政按比例负担,其中镇级负担总额的5%。要加强监督考核,建立健全公开透明、定期检查、专项审计、群众评议、年终评估、全程监督的考核评估机制,加强对救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严肃查处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等违纪违法行为。同时公开市、县、镇(街道)三级救助咨询受理电话,对因责任不落实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各相关部门要将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工作的落实情况,作为督查督办的重点内容。镇(街道)要与照料服务机构、失能人员(或其代理人)分别签订照料服务协议,明确服务项目、费用标准、责任履行、责任追究等内容,并加强对生活照料服务的监督,确保服务事项落实到位。

(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县、镇(街道)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及时研究制定全县社会救助政策并督

导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各尽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救助工作的合力，全面提升救助工作管理服务水平。民政部门负责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工作的总牵头、总协调，负责对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低保边缘人群的救助政策落实；财政部门负责救助资金保障工作；医保、卫生健康负责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健康扶贫有关救助政策的督促落实工作；扶贫部门负责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即时帮扶人口的救助政策落实；教育部门负责教育扶贫政策落实；财政、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应加强对救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和案件查处。

本实施意见自 2020 年 4 月 24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相关规定与之前政策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意见为准。本实

施意见由县民政局商相关部门解释。

- 附件：1. 《××镇（街道）特殊困难家庭失能人员基本生活照料申请审批表》
2. 《××镇（街道）特殊困难家庭在校学生救助申请审批表》
3. 《××镇（街道）特殊困难家庭因病因伤救助申请审批表》
4. 《失能人员物资申领发放表（台账）》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镇（街道）特殊困难家庭失能人员 基本生活照料申请审批表

一、告知书

申请人（或代理人）须知：

您好，以下内容事关您权益，请仔细阅读。

特殊困难家庭失能人员指在城乡低保、扶贫开发、医疗救助、教育助学等各类社会救助政策落实之后，日常生活仍然存在突出困难的城乡家庭人员。主要包括以下人员：

一是城乡低保，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即时帮扶人口中的重度、中度、轻度失能人员。

二是城乡特困供养对象。

三是城乡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度、中度失能人员。城乡低保边缘家庭，是指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在城乡低保年标准 2 倍以内且家庭财产符合当地城乡低保申请家

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而赡养人不具备照料能力或只有 1 名抚（扶）养人具备照料护理能力的城乡家庭。

四是因伤因病造成持续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的重度失能人员。持续支出型困难家庭，是指家庭当年可支配收入（申请救助之日起前 1 年）扣除当年家庭成员个人自负医疗费用（符合社会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经社会医疗保险支付后的费用）后，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在城乡低保年标准 2 倍以内，且家庭财产符合当地城乡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而赡养人不具备照料能力或只有 1 名抚（扶）养人具备照料护理能力的城乡家庭。

五是符合上述救助条件的特殊困难家庭在校生以及孤儿、重点

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在校
校生。

如果您不是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低保边缘、因伤因病造成持续支出型困难、农村建档立卡贫困等家庭，和即时帮扶人口、孤儿、重点困境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范围内的保障对象，请咨询工作人员有关政策和办理条件，先进行家

庭属性和类别认定。同时，也希望您能够如实告知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对隐瞒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骗取有关待遇的，我们将按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

已理解政策及承担责任，请您
签字！

申请人（或代理人）签字：

二、申请审批表

失能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代理人与失能人员关系				户籍类型	
失能人员家庭住址			镇（街道）	社区（路）	户（号）
患病名称			残疾类别等级		
家庭类别 (由工作人员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边缘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单人户低保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供养 <input type="checkbox"/> 因伤因病造成持续支出型困难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即时帮扶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孤儿、重点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家庭情况	赡（抚、扶）养人是否具备照料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_____ 名赡养人； _____ 名抚养人； _____ 名扶养人；				
	家中是否有患重病或长期住院治疗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家中有_____ 名残疾人； 有_____ 名 60 岁以上老年人； 家中有_____ 名在校学生				
	其他情况：				
已享受政策及标准（由工作人员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供养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两项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建档立卡（即时帮扶人口）	
	元/月	元/月	元/月	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孤儿、重点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元/月	元	元	元/月	

赡养和 抚、扶养 人情况	与失能人员关系	姓名	年龄	住址	残疾等级	疾病名称	月收入	车(房)等财产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失能等级须接受专业人员对本人病情及自理能力的评估。评估人员将登门调查有关情况，并开展查看病历资料、询问病情、查体等工作，根据需要，可能还要录音、录像以及采集指纹信息等，申请人及家属应给予积极配合。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同意上述内容，承诺所填信息均真实无误。

申请人签字（指模）：

年 月 日

村(居)调查核实情况及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镇(街道)审核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镇(街道)审批意见

经办人：

镇(街道)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镇（街道）特殊困难家庭在校学生救助 申请审批表

在校学生（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代理人与申请人关系			户籍类型	
申请人家庭住址	镇（街道） 社区（路） 户（号）			
在校生就读学校	学段	年级、班级		
患病名称	残疾等级			
家庭类别（由工作人员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边缘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单人户低保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供养 <input type="checkbox"/> 因伤因病造成持续支出型困难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即时帮扶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孤儿、重点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家庭情况	赡（抚、扶）养人是否具备照料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_____ 名赡养人； _____ 名抚养人； _____ 名扶养人；			
	家中是否有患重病或长期住院治疗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家中有 _____ 名残疾人； 有 _____ 名 60 岁以上老年人； 家中有 _____ 名在校学生			
	其他情况：			
已享受政策及标准（由工作人员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供养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两项补贴	
	元/月	元/月	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孤儿、重点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建档立卡（即时帮扶人口）
	元/月	元	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建档立卡家庭教育补助			
元/月				

	与申请人关系	姓名	年龄	住址	残疾等级	疾病名称	月收入	车(房)等财产情况
申请人家庭成员基本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在校学生需提供学校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能够通过教育系统核对到得则不需提供，根据需要，可能还要录音、录像以及采集指纹信息等，申请人及家属应给予积极配合。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同意上述内容，承诺所填信息均真实无误。

申请人签字（指模）：

年 月 日

村(居)调查核实情况及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镇（街道）审核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镇（街道）审批意见

经办人：

镇（街道）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 × 镇（街道）特殊困难家庭因伤因病救助 申请审批表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代理人与申请人关系				户籍类型	
申请人家庭住址		镇(街道)	社区(路)	户(号)	
患病情况					
家庭类别 (由工作人员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边缘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单人户低保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供养 <input type="checkbox"/> 因伤因病造成持续支出型困难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即时帮扶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孤儿、重点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家庭情况	家中是否有患重病或长期住院治疗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家中有_____名残疾人；有_____名 60 岁以上老年人；家中有_____名在校学生				
	是否购买商业医疗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通过网络公益平台筹集医疗救助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已享受政策及标准 (由工作人员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供养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两项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建档立卡 (即时帮扶人口)	
	元/月	元/月	元/月	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孤儿、重点困境儿童、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各类保险	
	元/月	元	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公益平台筹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元/月	元/月			

	与申请人关系	姓名	年龄	住址	残疾等级	疾病名称	月收入	车(房)等财产情况
申请人家庭成员基本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出具的诊断病例、出院结算单据（必须提供原件）相关证明材料，能够通过医保系统核对到得则不需提供，根据需要，可能还要录音、录像以及采集指纹信息等，申请人及家属应给予积极配合。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同意上述内容，承诺所填信息均真实无误。

申请人签字（指模）：

年 月 日

村(居)调查核实情况及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镇(街道)审核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镇(街道)审批意见：

经办人：

镇(街道)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失能人员物资申领发放表（台账）

村（居）街道：

年 月 日

序号	村、社区	姓名	身份证号	困难家庭类型	失能等级	残疾等级	申领物资名称 (纸尿裤、被褥、毛巾、床单等)	时间	申领人签字 (指模)

备注：城乡特困集中供养对象不提供纸尿裤、被褥、毛巾、床单等生活物资。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沂源县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0〕2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淄政办字〔2017〕19号）等有关规定，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沂源县2020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组织承办部门要按照《淄博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市政府令第102号）实施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目录管理制度，凡是纳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程序，并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确保决策程序正当、过程公

开、责任明确。

二、要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对决策过程和决策实施中的文件资料及时整理归档，实行决策程序全过程记录。

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因工作需要，新增或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决策事项承办部门要及时报送县司法局，由县司法局依照法定程序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进行相应调整。

四、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纳入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核。

五、本目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沂源县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沂源县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名称	承办部门
1	智慧平安社区建设	县公安局
2	沂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县发展改革局
3	关于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	县自然资源局
4	城乡公交运营财政补贴方案	县交通运输局
5	沂源县城西初级中学新建项目	县教育和体育局
6	沂源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县自然资源局
7	撤销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事宜	县水利局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沂源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0〕3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沂源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沂源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快推进全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19〕105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加快推进以法制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加快建

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努力提高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推动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加快改善人居环境，不断提升城市品质。

（二）工作目标

2020 年底前，城区和全县公共机构、企业单位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建成 1 处生活垃圾分类体验馆；南麻街道和石桥镇全域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其余各镇（街道）先行打造 2 个样板村。

2021 年，全县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基本满足需求。

2022 年，巩固完善城乡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创建垃圾分类先进个人、示范家庭、示范单位、示范小区（村）、示范街道（镇）常态化。

（三）分类标准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实施垃圾分类的主体。各单位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住宅小区、农村按照“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3 类进行分类，城区各餐饮单位和集中供餐的单位增加“餐厨垃圾”分类，提高资源化利

用；市政道路、园林景区、公共交通、文化体育、健身广场等公共场所，按“可回收物”“其他垃圾”2 类进行分类。

建筑（装修）垃圾、餐厨垃圾、大件垃圾、废弃木材、绿化垃圾、市场（农贸、农产品批发市场等专业市场）有机垃圾（其他厨余垃圾）等大宗废弃物（统称为“专业垃圾”），通过专门收集运输渠道实行专业化处置，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构建全程分类体系

1. 规范分类投放。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人制度，明确物业公司、业主委员会、居委会、单位法人、公共场所产权（管理）人为住宅小区、农村、单位、公共场所等各主体的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并划定、公示责任区范围。管理人要明确辖区内各类垃圾细分目录、投放地点、投放时间、投放频次并予以公示，负责做好责任区内分类宣传教育及日常监督工作，组织、指导、监督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将垃圾分类并投放到相应收集容器，有条件的地方推行“定时定点”投放。

严禁将有害垃圾混入其他各类生活垃圾。

2.细化分类收集。合理设置规范统一的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和分类收集容器，并统一分类标识，逐步实现可回收物和各类垃圾分类收集、计量、中转等功能。其中，城区范围内由引入的社会资本推行市场化运作，统一设置分类垃圾收集站，实行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农村地区实行政府购买服务的运作模式，由现有农村环卫保洁企业投资建设并运营。

3.实施分类运输。按照分类运输要求和生活垃圾的产生量，合理确定分类收运频次、时间和路线，配备所需的各类专用分类运输车辆，喷涂统一、规范、清晰的标识，明确承运的生活垃圾种类，并逐步安装在线监测设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将垃圾偷排或交由无资质的单位运输，对未实行垃圾分类或分类不符合要求的单位，建立“首次告知整改，再次整改后收运；对多次违规拒不整改的，拒绝收运并移交执法部门处罚”的“不分类，不收运”的倒逼机制。对分类质量不符合分类收运标准的生活垃圾，

监管部门应当督促管理人组织二次分拣，确保分类质量。

4.实行分类处置。按照垃圾分类标准，对垃圾实行分类处置，有害垃圾、可回收物由专业公司统一收集、统一处置，其他垃圾由保洁企业统一收集运送至县生活垃圾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

责任单位：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房地产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警大队，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二）推动公共机构率先实施。各级党政机关和军队单位、学校、科研、文化、出版、广播电视等事业单位，协会、学会、联合会等社团组织，车站、广场、体育场馆、演出场馆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要加强宣传引导，配备收集设施，率先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各国有企业和宾馆、饭店、购物中心、超市、专业市场、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商铺、商用写字楼等经营场

所，要比照党政机关积极落实生活垃圾分类要求。

责任单位：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三）加强示范片区建设。扎实开展典型示范创建活动，制定完善评价标准，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管理主体、分类类别、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实行片长负责制，片长由镇（街道）主要负责人担任。示范片区要坚持党建引领，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引导居民开展垃圾分类；要安排现场引导员，做好投放现场的宣传和引导，纠正不规范的投放行为，做好台账记录；对未按规定投放的单位和个人，通过教育、行政处罚、拒收运和纳入社会征信体系等方式进行强制约束，逐步提高生活垃圾投放准确率。以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为基础，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以点带面，逐步扩大生活垃圾分类覆盖范

围。

责任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街道

（四）积极推进源头减量分流。推行净菜上市，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和使用一次性用品，减少浪费和污染，促进垃圾源头减量。坚持“大分流、小分类”的基本路径，不断完善“大分流”体系，开展专业垃圾源头分流，积极探索专业垃圾资源化利用。加强建筑（装修）垃圾管理，引导居民对建筑（装修）垃圾开展源头分类及袋装堆放。通过交换、翻新等措施，鼓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回收利用大件垃圾，结合建筑（装修）垃圾中转分拣设施建设，逐步建立大件垃圾破碎拆解体系。建立废弃木材回收体系，加快废弃木材实现资源化再生利用。鼓励绿化养护企业通过就地粉碎、堆肥等方式做好枯枝落叶等绿化垃圾的就地资源化利用。农贸市场、果蔬批发市场、超市等市场有机垃圾应转送到餐厨垃圾处理厂处理。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各镇、

街道、经济开发区

(五)健全完善监管机制。建立并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全过程综合监管体系，提高监管水平，确保整体效果。一是做好分类义务、分类标准、分类投放管理责任等告知工作，并加强日常督促监管和指导，对违反垃圾分类规定的行为，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二是坚决杜绝“混装混运”，将分类收运执行情况纳入收运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对“混装混运”分类投放管理人及收运企业严肃查处。强化对末端分类处理设施的监管，确保环境安全、生态安全，促进资源有效利用。三是建立垃圾分类数据统计制度，健全垃圾分类统计指标体系，及时掌握各类垃圾的收运量和流向，提高垃圾分类统计工作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四是探索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专项评估，提升监管质量。开通投诉热线，畅通民意渠道，加强群众监督。

责任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

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警大队，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六)加强宣传教育和志愿服务工作。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平台、公共场所广泛开展垃圾分类公益宣传，营造有利于垃圾分类工作开展的良好舆论氛围。根据不同年龄段学生的认知水平和成长规律，将生活垃圾分类知识与课堂教学内容有机结合，开展丰富多彩的生活垃圾分类教育活动，提高广大青少年学生的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环境保护意识，使学生从小养成勤俭节约、垃圾减量、低碳环保的行为习惯。要组织垃圾分类知识培训，培养垃圾分类专业骨干，通过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分享垃圾分类常识，指导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组织垃圾分类知识培训，开展垃圾分类市民参与活动，保障垃圾分类工作顺利实施。完善社区（村）垃圾分类宣传工作机制，利用小区各类宣传设施，采取多种形式普及垃圾分类知识，引导志愿者、社会组织深入社区（村）及相关单位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学生联盟、知名企业等要开展

垃圾分类各类宣传活动，推动垃圾分类有效实施。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民政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部门单位和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统筹负责全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综合协调、技术指导、监督考核和宣传引导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要建立相应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分类示范片区和样板村创建工作，从源头上做好分类投放、收集工作。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成员单位要按照任务分工，各负其责、分工协作，形成工作合力、综合施

策，共同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实。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要积极协调和指导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推动本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目标落实。

（三）强化监督考核。建立定期调度督导制度，及时通报情况，分析问题不足，加强督促指导，定期组织检查考评，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文明镇（街道）和文明单位创建考核指标体系，并作为“美在家庭”创建的重要内容。对不按要求实施垃圾分类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并在媒体曝光；对履职缺位、工作不力的，按规定实施问责。

本方案自2020年5月23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5月22日。

- 附件：1. 沂源县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全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主要任务分工表
3. 沂源县生活垃圾分类标准

附件 1

沂源县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 组 长：田晨光 县委副书记、县长
- 副组长：王亚玮 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督察长
- 成 员：王贵玉 沂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 李民斌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 高和成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 郭中锋 县委办公室副主任
- 唐 赛 团县委书记
- 王爱芳 县妇联主席
- 宋传方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 李 林 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 杜 强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徐统智 县民政局局长
- 王志吉 县司法局局长
- 马中举 县财政局局长、市场监管局局长
- 刘 峰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林业局局长
- 孙洪成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 朱西兵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 张寿玉 县水利局局长
- 齐俊涛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王传东 县商务局局长
刘 水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高贵明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王 锋 县公安局副局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郭 栋 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局长
任 鸣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广播电视台台长
杨洪吉 县房地产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杨旭飞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张之永 沂源公路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张志叶 南麻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崔 强 历山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张 宁 南鲁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李可成 鲁村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石运忠 大张庄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世礼 燕崖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刘茜茜 中庄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解 月 西里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宗 浩 东里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孙万波 张家坡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张宗刚 石桥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李玉刚 悦庄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王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唐传福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2

全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主要任务分工表

序号	责任部门	主要任务分工
1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牵头组织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负责做好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管理工作，加强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和考核等。负责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的执法保障工作，全面配合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工作。
2	县委宣传部	协助牵头部门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纳入对各单位宣传及文明创建工作考核，利用各种媒体深化生活垃圾分类宣传。
3	县总工会	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对各级工会工作考核，定期开展工会进企业、进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活动。
4	团县委	负责组织领导各级团组织及志愿者队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鼓励和引导青少年参与生活垃圾分类。
5	县妇联	组织动员巾帼志愿者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活动，把生活垃圾分类纳入“美在家庭”创建工作。
6	县发展改革局	负责制定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方案并贯彻落实，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设施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核准、备案）及概算、立项审批等，积极争取国家对生活垃圾分类的政策和资金支持。
7	县教育和体育局	负责加强对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和管理，积极开展校园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工作，提高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知晓率。负责开展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8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工业企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
9	县民政局	负责指导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10	县财政局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经费保障，配合有关部门争取中央、省、市专项资金支持。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责任部门	主要任务分工
11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中转、运输、末端处置项目设施设备的用地，做好终端选址指导服务工作。负责新建、改建小区生活垃圾分类配套设施建设（包括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分类垃圾放置点、垃圾分类专题宣传栏等）的规划和审批工作。
12	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负责监管有害垃圾运输、处理企业，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设施项目环评审批等，对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过程进行污染防治监督。
13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县管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核验，指导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依法依规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开展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并纳入物业服务企业信用档案。承担相关建筑工地生活垃圾分类落实督查职责。
14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在公共交通枢纽、公共交通工具和出租客运汽车上大力宣传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15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生产基地农作物废弃物、果蔬等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积极推广生态有机肥料在农业生产方面的应用。负责将农业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纳入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等考核工作。
16	县商务局	加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管理，培育再生资源回收龙头企业，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推进回收网络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对接，探索生活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
17	县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旅游景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旅游星级饭店创建评定内容。
18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制定完善卫健系统生活垃圾分类方案，监督、指导医疗机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加强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管理，严禁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爱国卫生运动相关活动。
19	县市场监管局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限塑令”的监督检查。倡导企业和个人按照国家标准实施产品包装。
20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负责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发动、组织实施和日常监管、督导考核工作。
21	县交警大队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涉及到专用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附件 3

沂源县生活垃圾分类标准

有害垃圾：是指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造成直接危害或潜在危害的危险废弃物，主要包括废电池、废旧灯管灯泡、过期药品、杀虫剂容器、除草剂容器、废弃温度计等。

可回收物：是指可循环使用或再生利用的废弃物品，主要包括废

纸、塑料、金属等。

其他垃圾：是指除有害垃圾、可回收物以外的其他生活废弃物。

专业垃圾：是指建筑（装修）垃圾、餐厨垃圾、大件垃圾、废弃木材、绿化垃圾、市场（农贸、农产品批发市场等专业市场）有机垃圾（其他餐余垃圾）等大宗废弃物。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是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县的政府出版物。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县政府规章；县政府办公室引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的文件；县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县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县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县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县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沂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沂源县政府办公室

地址：沂源县振兴路 61 号

电话：3241418

邮编：256100